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加強香港與內地合作關係 -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下保留 1 個首長級職位

#### 目的

我們建議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下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位由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持續支援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和企業、推動和加強香港與內地合作關係，以及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區域合作。本文件旨在就有關建議徵求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致力推動香港與內地、澳門以及台灣建立更緊密的合作，並在這方面擔當統籌、協調和推動的角色。就內地事務而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是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的主要聯絡點，並通過其轄下的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加強與中央和省市政府的聯繫和溝通、促進香港與內地省市的經貿關係和多方面的交流合作、支援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和企業，以及推廣香港等。

#### 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8)的需要

3.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展與內地的區域合作，自 2013 年以來更推出一系列措施加強香港與內地的合作關係，包括提升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和加強網絡，以做好政府對政府(G2G)工作，為內地的港人港企提供更好的支援服務。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中央「十三五」規劃建議》)於今年 11 月公布，當中提出發揮港澳獨特優勢，提升港澳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支持香港鞏固國際金融、航運、貿

易三大中心地位，參與國家雙向開放及「一帶一路<sup>1</sup>」建設。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是在2013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的編外職位，為期3年，主要負責開拓和深化與內地相關省市的區域合作。該職位將於2016年6月30日屆滿。為協助在內地的港人港企更好地把握國家發展的新機遇，特區政府必須持續做好G2G工作，強化駐內地辦事處的服務和網絡及深化不同範疇的區域合作。我們審慎檢討了上述職位所擔當職務的持續需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內地事務的組織架構和人手編配，以及有關人員的職能和分工。我們建議由2016年7月1日起將首席助理秘書長(8)的職位由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該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二，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時的組織圖載於附件二。下文會闡述首席助理秘書長(8)的具體工作。

### 提升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

5. 首席助理秘書長(8)負責統籌落實有關提升駐內地辦事處職能的政策措施，一方面加強聯繫在內地的港人港商，了解他們的需要，另一方面深化G2G工作，搭建有效的政府溝通平台，為港人港商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具體來說，各駐內地辦事處在以下五方面加強服務：加強收集和發放有用的生活、經貿和就業資訊；擴大全國性政策調研；積極通過政府平台協助在內地港商；籌辦大型推廣和宣傳活動；及提供更好的支援服務予內地遇事港人。這些工作的進展載於附件三。

---

<sup>1</sup> 中央政府在今年3月發布了「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文件。這個統稱為「一帶一路」的倡議，旨在加強沿線六十多個國家在政、經和人文領域的合作，強調和平及共同發展，尋求各國在政策、基礎設施、貿易、資金和民心五個方面的互聯互通，為區內以至全球的經濟發展開發新動力。

6. 隨着內地和香港關係日益緊密，陸續有更多港人前往內地和在內地居留。首席助理秘書長(8)未來會統籌駐內地辦事處持續做好支援在內地港人港企的工作。為此，首席助理秘書長(8)會擬訂具體落實計劃、制訂工作指標和指引、監督駐內地辦事處各項工作的進展和成效，以及不時檢討和優化有關工作。

### 加強駐內地辦事處網絡

7. 2013年《施政報告》宣布在武漢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2014年《施政報告》則宣布在內地增設更多聯絡處，達致每個駐內地辦事處下各輻射一至兩個聯絡處。首席助理秘書長(8)負責落實這些政策措施，在他的統籌和推動下，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武漢辦)於2014年4月成立，使特區政府在內地的辦事處網絡有較全面的佈局，分別有東部的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滬辦)、南部的駐廣東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西部的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辦)、北部的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此外，駐京辦下的遼寧聯絡處以及駐滬辦下的山東聯絡處，亦分別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4月成立。

8. 2015年《施政報告》宣布在駐武漢辦運作成熟後，將在中部地區設立一個聯絡處。目前，首席助理秘書長(8)正推展相關工作，包括對相關中部省份的發展情況進行研究，並前往主要城市進行實地考察，以協助選定聯絡處的選點。他亦會與中央政府和相關省市政府聯繫，以及處理人手和資源申請，並監督有關物色和設立聯絡處辦公室地點、由香港調派人員到當地出任相關職位和招聘當地員工的工作，確保有關聯絡處適時投入服務。

9. 國家正積極推進「三個支撐帶」(即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一帶一路」)建設、京津冀協同發展<sup>2</sup>和長江經濟帶<sup>3</sup>)的建設，將改變目前內地經濟發展的格局，呈現新的增長點。為協助港人港企更好把握國家拓展區域發展的機遇，首席助理秘書長(8)會協助全面檢視特區政府在內地的佈點，以研究進一步完善網絡。在過程中，他會審視內地省市和經濟區的發展形勢、與香港之間的經貿關係及優勢互補空間、當地港人港商情況等一系列因素。

### 區域合作

10. 首席助理秘書長(8)負責加強香港與內地不同省市(廣東省及福建省除外<sup>4</sup>)的區域合作，主要包括與泛珠三角地區、上海市以及北京市的合作。具體而言，首席助理秘書長(8)負責統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擬定合作計劃、監督各領域的合作進展、與有關省市官員不時進行工作會議探索下階段合作方向，以及總攬特區高層官員參與各項區域合作活動的安排，例如策劃和執行高層會議和互訪的行程安排、協調宣傳活動，以及撰寫會議文件等。

11. 下文將簡介香港特區與主要省市的合作進展和未來合作方向。

---

<sup>2</sup> 京津冀協同發展是透過調整優化京畿地區(包括北京、天津及河北省)的經濟結構和空間結構，推進產業升級轉移，打造現代化新型首都圈，至2030年形成京津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的協同發展新格局，以打造中國經濟發展新的支撐帶。

<sup>3</sup> 長江經濟帶橫跨國家東中西三大區域，覆蓋9省2市，人口和生產總值均超過全國四成。國家透過推動長江經濟帶發展，形成上中下游優勢互補、協作互動格局，以縮小東中西部地區發展差距。

<sup>4</sup> 加強香港與廣東省及福建省的區域合作，分別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內的首席助理秘書長(6)及首席助理秘書長(1)的其中一項職責。

## 與泛珠省區的合作

12.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和發展論壇（泛珠論壇）是重要的區域合作平台，涵蓋內地9個省區<sup>5</sup>以及香港和澳門兩特區，人口和生產總值均佔內地近三分之一。泛珠9+2的合作包括基建、商貿、金融、旅遊、高新科技、環保等多個領域。行政長官多年來都有率領香港特區政府和經貿代表團參與泛珠論壇，為香港各行各業開拓商機。

13. 2014年，香港聯同廣東省和澳門特區共同承辦第十屆泛珠論壇。香港為是次論壇增設「商貿配對交流午宴」和「經貿論壇」，促進港商與泛珠企業直接交流。這兩項活動分別有超過400人出席，有助發揮香港作為泛珠區域「超級連繫人」的角色。另外，香港亦舉辦「城鎮化發展專題磋商會」，讓約150名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與泛珠省區代表，就城市規劃、管理和建設等事宜分享經驗。

14. 上月公布的《中央「十三五」規劃建議》強調要深化內地和港澳的合作發展，加大對港澳的開放力度，並首次提及深化泛珠三角等區域合作。泛珠9+2省區發展情況各異，既有站在改革開放前沿的東部沿海省區，亦有資源豐富和具成本優勢的中西部省區，是極具潛力的腹地和市場。善用這些省區的特點加強合作，可為香港經濟發展帶來新機遇。

15. 為配合泛珠區域在新時期深化合作，由2015年開始，泛珠論壇的主要活動（包括經貿洽談會、高層論壇及行政首長聯席會議），會由以往一年一次改為兩年內舉行三次。首席助理秘書長(8)將統籌和推動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推展與泛珠省區的合作，利用「一國」和「兩制」的獨特優勢以及香港與國際廣泛而緊密的聯繫，促進區域發展（例如在現代服務業和企業「走出去」方面），為香港業界開拓商機。

---

<sup>5</sup> 包括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和雲南。

## 與上海市和北京市的合作

16. 由行政長官與上海市市長共同主持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於今年4月召開。兩地就10個範疇共27項合作措施達成共識，其中新增的範疇包括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合作、保護知識產權及城市管理等。兩地亦在會上簽署3份有關金融、商務及公務員交流的合作協議。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和北京市代市長在2012年11月會面，並見證3份合作協議的簽署，包括文化、食品安全和醫院管理方面，其後雙方舉行多次會面以推動兩地加強合作。除了監督這些合作協議的實施外，首席助理秘書長(8)會協助統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制訂滬港和京港的合作方向和計劃。

## 與其他省市的交流和合作

17. 首席助理秘書長(8)亦負責統籌和監督駐內地辦事處，加強與其服務範圍內一些重點省市在個別具潛力範疇的合作。舉例而言，駐粵辦推動香港和廣西在旅遊、加工貿易及建築專業服務業的交流和合作。另外，駐成都辦於今年9月在陝西省西安市與陝西省商務廳、香港貿易發展局等單位聯合舉辦「西安香港節2015」，促進兩地在葡萄酒貿易、創意產業及音樂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隨着國家拓展區域發展、培養經濟發展新動力，首席助理秘書長(8)會聯同駐內地辦事處探討與不同省市的合作空間，並共同制訂工作計劃，積極推展具體合作項目。

##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8. 我們已仔細考慮可否重新調配現有人手以提供所需支援。不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內除首席助理秘書長(8)外，現有8名首長級薪級第2點常額人員(不包括現時調派到駐內地辦事處的人員)本身的工作均已十分繁重，要在不影響他們執行現有職務的情況下，安排任何一人兼顧或分擔首席助理秘書長(8)的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這些人員現時的職務

載於附件四。

###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9. 為支援上述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我們將開設 2 個非首長級人員常額職位，包括 1 個一級私人秘書和 1 個助理文書主任。

### 對財政影響

20. 按薪級中點計算，擬設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每年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1,973,400 元；涉及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780,000 元。為支援上述首長級職位而開設的 2 個非首長級人員職位所涉及的年薪開支總額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分別為 634,380 元及 921,000 元。

21. 我們會在 2016-17 年度及其後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本建議的有關開支。

###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就本文第 4 段關於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增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建議提供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在 2016 年 2 月的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提交本建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5 年 12 月

## 職責說明

職位名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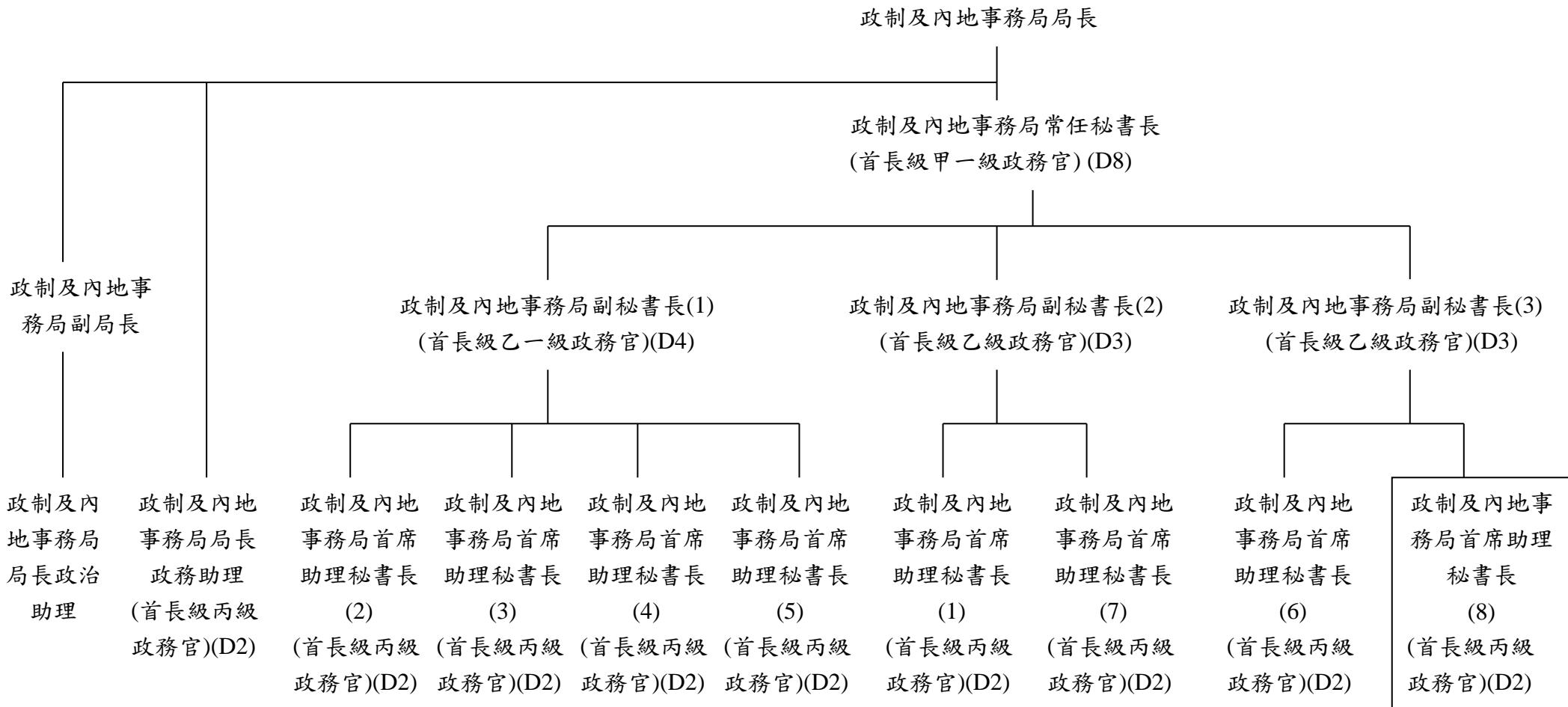
直屬上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主要職責：

1. 制訂策略和計劃，落實關於提升駐內地辦事處職能的政策措施，以更好地支援在內地的港人港商，包括制訂工作年度指標和指引、監督各項工作的進展和成效，以及不時檢討和優化有關工作。
2. 制訂策略和計劃，落實關於加強駐內地聯絡處網絡的政策措施，包括與駐內地辦事處研究聯絡處選點、與相關省市政府聯繫、處理相關的行政工作(如人手和資源申請及調配、安排辦公室地點等)。
3. 制訂策略和計劃，統籌駐內地辦事處，以促進特區與內地中央及省市政府的區域合作，並加強政府對政府的工作，推動多方面合作。
4. 就香港特區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統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跟進各範疇的合作項目，為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相關的會議提供支援。
5. 就香港與上海市和北京市分別在滬港合作會議和京港經貿合作會議下的區域合作，統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跟進各範疇的合作項目，為召開有關合作會議提供支援。
6. 支援香港與內地其他省市的區域合作活動，包括籌辦和參與高層會議、互訪、研討會及論壇等。

7. 統籌駐內地辦事處與香港貿易發展局以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合作。
8. 處理在內地港人求助個案的跟進工作。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架構圖(2015年12月)



## 圖例

2013年7月開設，至2016年6月底屆滿的有時限編外職位。本文件建議轉為常額職位。

- D8 首長級薪級第8點
- D6 首長級薪級第6點
- D4 首長級薪級第4點
- D3 首長級薪級第3點
- D2 首長級薪級第2點

## 備註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的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滬辦)、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辦)和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武漢辦)並沒有在上圖顯示。五個駐內地辦事處的首長級官員編制如下 -

**駐京辦：**駐京辦主任(首長級甲級政務官)(D6)、駐京辦副主任(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D4)、駐京辦助理主任(首長級丙級政務官)(D2)

**駐粵辦：**駐粵辦主任(首長級乙級政務官)(D3)

**駐滬辦：**駐滬辦主任(首長級乙級政務官)(D3)

**駐成都辦：**駐成都辦主任(首長級丙級政務官)(D2)

**駐武漢辦：**駐武漢辦主任(首長級丙級政務官)(D2)

此外，在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主任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D3)。

1

## 駐內地辦事處加強服務港人港企的工作進展

### (一) 加強收集和發放有用的生活、經貿和就業資訊

為協助港人適應內地生活，各駐內地辦事處均收集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如醫療、升學、法律服務等，並編製《香港人內地生活小百科》(《小百科》)發放相關資訊。目前，駐內地辦事處已出版了北京、天津、瀋陽、廣東、上海、成都、重慶、西安、杭州、貴陽和武漢的《小百科》，並已把《小百科》上載至辦事處的網頁。駐京辦亦不時在網頁發放內地生活資訊，例如交通政策、室內禁煙措施、私人車輛保險法規等。

2. 此外，各駐內地辦事處加強收集和發放省市重大發展和招商項目的資訊，例如定期出版《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和《內地招商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在 2014/15 年度，各駐內地辦事處共出版了超過 170 份定期通訊。
3. 各駐內地辦事處不時聯同其他相關機構（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當地香港商會等），就港商關注的事宜舉辦座談會，安排當地官員或專家作介紹，在 2014/15 年度舉辦的座談會超過 20 場，涵蓋法律仲裁、稅務、海關、勞務、電子商務發展、自貿區政策、滬港通等範疇。
4. 很多在內地求學的香港青少年，都希望了解更多升學和就業資訊，為未來事業發展打好基礎。為此，各駐內地辦事處積極推動在內地的香港和內地企業為當地的香港學生提供實習機會，自 2014 年至今已向在北京、廣州、深圳、福建、廈門、成都、重慶及西安的香港學生發放超過 300 個實習機會的資訊，涵蓋不同行業，包括金融、地產及物業管理、廣告、法律服務、資訊科技、餐飲、服裝、教育、酒店服務及能源業等等。

5. 同時，駐內地辦事處應當地學生的關注舉辦專題活動。舉例而言，駐粵辦於2014年5月舉辦「在深香港學生創業就業交流會」，約70多位學生出席。駐滬辦於2014年9月舉辦香港高等院校招生說明會，超過100名在滬學生及家長參加。駐滬辦亦於2015年3月為在上海市、浙江省及江蘇省就讀大學的香港學生舉辦求職創業研討會，安排人力資源管理專家和港商與學生分享面試技巧以及創業經驗，出席的學生超過110人次。其他駐內地辦事處亦不時為當地學生舉行座談會，交流學習和就業資訊。

## (二) 擴大全國性政策調研

6. 2013年《施政報告》提出要分析全國性政策為港人港商帶來的機遇和影響。為此，駐京辦對一些與香港發展息息相關的全國性政策進行調研。駐京辦委聘了專家，就港人港商關注的全國性政策課題，如稅務、勞務、知識產權和人力資源等提供研究服務，並將有關分析編制成《專題通訊》，透過各駐內地辦事處及貿發局向在香港和內地的港商商會發放。在2014/15年度，各駐內地辦事處共發放超過20份《專題通訊》予約300個商會。

7. 各駐內地辦事處亦於他們所在的城市舉辦研討會，安排負責調研的專家講解其分析，並即場解答港人港商的問題。在2014/15年度，各駐內地辦事處舉辦共十多場研討會。

## (三) 積極通過政府平台協助在內地港商

8. 各駐內地辦事處不時約見當地港商，了解他們的經營情況，有需要時更為港商爭取權益，直接向當地政府單位反映他們的意見和訴求。舉例來說，因應業界對《廣東省企業集體合同條例》(《集體合同條例》)的修訂和《廣東省工會經費收繳管理暫行辦法》(《工會經費暫行辦法》)的關注，駐粵

辦多次安排香港主要商會<sup>1</sup>與廣東省相關單位會面並直接反映意見，同時轉達業界的書面意見。最終業界就《集體合同條例》的部分意見獲得接納，並獲反映在2014年9月公布的《集體合同條例》修訂草案。

9. 此外，駐京辦應瀋陽與哈爾濱等地港商的建議，協助他們與有關當局探討在這些城市設立港商商會。在駐京辦的推動下，中國香港（地區）商會<sup>2</sup>成功於2014年在瀋陽和黑龍江設立分會，有助凝聚當地港商。

10. 同時，駐粵辦牽頭與貿發局及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合作匯編《在粵香港服務企業名冊》（《名冊》），以助建立和推廣港商資料庫。該《名冊》的第一版（涵蓋在廣州和深圳的香港服務企業）於2014年8月發布，吸引了廣東政府機構、業界和媒體注意，前海管理局亦在其網站上為《名冊》加入連結。《名冊》的第二版於2015年9月出版，載有超過720家珠三角地區的香港服務業企業資料。

#### （四）大型推廣和宣傳

11. 各駐內地辦事處以不同渠道在內地推廣香港的優勢，亦致力舉辦推廣活動，協助在內地的港商升級轉型、開拓內銷。例如，駐內地辦事處於過去兩年與貿發局和商會等機構合作，分別在廈門、重慶及哈爾濱舉辦「香港週」活動，以推廣香港產品和服務，協助港商建立品牌形象，開拓內地市場。駐京辦及駐成都辦亦已於今年分別在天津及西安舉辦「香港週」活動。

12. 另外，各駐內地辦事處加強與貿發局和香港旅遊發展

---

<sup>1</sup> 相關商會包括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總商會及香港工業總會等等。

<sup>2</sup>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是經國家當時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現為商務部），在民政部登記註冊，於1993年4月21日在北京正式成立，目前於上海、廣東、天津、青島、武漢、成都、杭州、瀋陽及哈爾濱設有分會。

局（旅發局）在內地的辦事處的合作，務求在推廣香港優勢時發揮協同效應。在 2014/15 年度，各駐內地辦事處與貿發局及/或旅發局合辦共約 30 場推廣活動。

13. 各駐內地辦事處均與當地媒體合作製作節目，以增進內地與香港社會的互相了解和尊重。舉例來說，在 2014/15 年度，駐京辦與人民網製作十二集「內地香港・同根同心」專頁，介紹於香港發展的內地人及於內地發展的香港人的經歷。駐粵辦、駐滬辦、駐成都辦和駐武漢辦則與當地電台分別推出《粵港同心》、《香港—說不完的故事》、《精彩香港》和《下一站，香港》電台節目，展示香港的軟實力。

#### （五）加強支援遇事港人

14. 2013 年《施政報告》提出在駐京辦和駐粵辦以外，為駐成都辦增設入境事務組。各入境事務組（包括於 2013 年 10 月投入服務的駐成都辦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港人提供了適時的援助。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內現時屬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  
常額職位(不包括現時調派到駐內地辦事處的人員)的  
職務和職責

1.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1)负责透过「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和「台港经济文化合作策进会」统筹和推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与台湾的交流和合作，以及涉及港台关系的事宜，并与台湾在港机构保持联系；就香港特区开展对外事务并与外交部驻香港特区特派员公署联系事宜；以及推动香港特区与海峡两岸经济区(包括福建省)的合作事宜。
2.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2)负责有关区议会及立法会选举的政策和立法事宜；就有关选举制度及选举呈请个案的司法覆核作政策上的回应；选举管理委员会和选举事务处的内务管理；以及与区议会组成方式有关的事宜。
3.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3)负责有关政制发展及选民登记的政策和立法事宜，并统筹有关推广活动；以及有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行政长官选举的政策和立法事宜。
4.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4)负责处理保障私隐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关工作；监督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内务管理支援；处理有关公开资料守则和新闻自由的事宜；及促进不同性倾向人士及跨性别人士平等机会的工作。
5.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5)负责统筹人权政策；统筹香港特区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及有关的人权公约向联合国提交报告和采取跟进行动的事宜；平等机

會委員會的內務管理；有關促進種族平等及推廣《種族歧視條例》的整體政策，包括《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實施；促進兒童權利；以及有關政治委任制度的發展事宜。

6.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6)负责统筹關於粤港合作的工作，包括《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和南沙及横琴的发展；统筹關於深港合作包括前海发展的工作；安排香港特区政府舉辦及組織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參與粤港合作聯席會議、深港合作會議和港澳合作高層會議；以及為香港與内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7.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7)负责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区政府關係的聯繫政策和實務事宜；统筹香港特区政府配合國家五年規劃的工作；统筹推廣《基本法》的工作及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為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與内地合作督導委員會」定期會議提供政策協調和秘書處支援；監督駐内地辦事處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內務管理工作；以及關於法律適應化的政策及相關事宜。
8.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政務助理負責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和處理局方與立法會秘書處的聯繫事宜。